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工商及科技局  
工商科



COMMERCE AND INDUSTRY BRANCH  
COMMERCE, INDUSTRY AND  
TECHNOLOGY BUREAU  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 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LEVEL 29, ONE PACIFIC PLACE  
88 QUEENSWAY  
HONG KONG

電話號碼 : 2918 7452  
傳真號碼 : 2877 5650

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 
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

香港 中環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何瑩珠女士  
(傳真 : 2877 5029)

何女士 :

### 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草案》

閣下於 2003 年 5 月 14 日的來信收悉。就閣下對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，我們有以下回應。

#### 第 2 條

2. 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 2(2)條，《條例》及《公約》中均有使用的用詞而並無在《條例》另外界定，則該詞在《條例》中具有的涵義與其在《公約》中具有的涵義相同。不過，應你的要求，我們會修改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加入“有毒化學品”和“前體”的定義。

3. 經考慮，我們將會把“《公約》不禁止的目的”的定義(中文本)中的“國內”改為“本地”。

#### 第 4 條

4. 經考慮，我們預備把英文本的標題改為“Power of Director to appoint public officers to exercise powers and perform duties conferred or imposed on the Director by this Ordinance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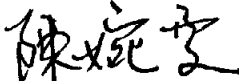
5. 而“duty”一字的中文文本，我們會把第 4 條中所有“責任”，以“職責”取代。

#### 第 21 條

6. 如我們在 2003 年 3 月 28 日的回應中同意，海關關長會在檢取物品當日起計 30 天內，向相關擁有人或指定代理人發出“檢取通知書”，告知他可予沒收的被檢取物品、檢取該物品的理由，以及為何該等物品可予沒收。擁有人可在通知書發出日期起 30 天內，就沒收的意圖提出反對。由於為何被檢取物品可予沒收的理由已在第 21(1) 條清楚訂明，我們認為不必在第 21(3)(6) 條重複。

7. 我們會把新的第 21(7)(6) 條修改為“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情況下，可自該通知書投寄當日之後第 3 天起計的 30 天內；或”。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
(陳婉雯  代行)

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

副本抄送： 工業貿易署署長  
海關關長  
律政司

(經辦人： 沈鳳君女士)  
(經辦人： 黃清蔚先生)  
(經辦人： 霍思先生  
蕭艾芬女士)